

青岛市采购文件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交
大大道地下道路交通配套工程控制网建设
及第三方测量项目

采 购 人：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ZZFCG2022151

日 期：2022年4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7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交通配套工程控制网建设及第三方测量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5月9日 14: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FCG2022151

项目名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交通配套工程控制网建设及第三方测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221719.88元（其中控制网建设预算金额为373719.88元，第三方测量预算金额为1848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含大地测量、工程测量）；
- 3、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 4、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并于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请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其他项目-国企采购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2. 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3061331032 联系人：韩燕）。

3.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下同）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ozhou.gov.cn>，下同）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

联系方式：苟佳 0532-85266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澄韵中心 505 室

联系方式：13061331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燕

电话：1306133103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交通配套工程控制网建设及第三方测量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2221719.88 元，资金来源：自筹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p>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响应报价。评审当日网上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前系统提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报价。</p> <p>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对于退出或放弃磋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6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8	响应文件编制	<p>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19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0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p>

		<p>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5人；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p>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
26.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6.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26.4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部门的监督管理，联系人：王海伊 0532-85266010。
30.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0.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p> <p>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p> <p>3、另现场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1000元由中标单位承担。</p> <p>4、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p> <p>5、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含大地测量、工程测量)	是
3	项目负责人证书	电子文档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开标时须提供近三个月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	是
4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是
5	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是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所需工具及耗材、工人体检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1.4 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预埋 4 站 4 区间（含湘江路站前停车线区间），总长度约 5.6 公里。湘江路站最大开挖深度 30.36m，长江路站开挖深度 26.2m。黄河路站挖深度 26.54m~27.43m，创新大道站挖深度 24.57m。珠江路站~湘江路站区间明挖段挖深度 28.2m；湘江路站~长江路站区间明挖段挖深度 22.6 m 至 28.7m。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控制网建设：沿地铁线路走向及站点分布建立满足施工建设要求的控制基准，控制网完成后，代表采购人完成对施工及监理单位交接桩工作。

第三方测量部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测量纲要，接收桩（不含桩），全线的控制网测量检测、联系测量检测、施工导线测量检测、初支断面测量检测，贯通测量、二衬断面测量检测、调线调坡测量检测、设备安装及装修测量资料成果交接、竣工测量，分析、咨询、评估，提交、交接成果资料，与设计、施工、

监理单位配合，对参建单位技术培训，参与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测量专业管理等内容。

2、工作要求

2.1 服务期：

2.1.1 控制网完成后，代表采购人完成对施工及监理单位交接桩工作。

2.1.2 常规第三方测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1.3 采购人不因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的增加或工期延长支付额外费用。

2.1.4 投标人负责与地铁集团后续移交事宜

2.2 技术标准：详见附件二。

★2.3 投标人须自行搜集项目范围内必要的控制成果资料，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班子成员配备要求

1、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人员。

2、须配备以下人员：

2.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2.2 技术负责人要求：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2.3 其他内外业人员为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2.4 人员数量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 1 人，专业测量工程师 5 人。

3、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

4、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或增加项目班子人员。

四、测量仪器设备及元器件要求

要求仪器设备等级符合测量及监测等级要求，仪器设备及元器件稳定性、耐用性较好，配置数量合理。

主要仪器设备的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及要求
----	---------

1	进口GPS接收机6台，双频机，精度5+1ppm。
2	全站仪2台，标称精度不低于1"和2+2ppm
3	精密水准仪2台，标称精度不低于0.5mm/km，配套钢钢水准标尺
4	陀螺经纬仪1台，标称精度不低于20"，用于暗挖区间隧道及竖井联系测量定向
5	断面仪（或测量机器人）2台，用于隧道断面测量检测
6	测量平差软件，电脑，办公用品，对讲机、车辆（满足工作需要）

五、质量要求

1、工程测量质量及质量管理应执行附件二：技术要求。

2、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2.1 成果的提交：提供各项书面报告4份（A4版），电子文件3份。

2.2 验收程序

2.2.1 自审：承包人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2.2.2 验收：发包人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六、各方的责任

1、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1 提供承包人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管理要求、技术要求、设计总图和相关设计说明文件、线路资料等。

1.2 批准或认可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工作方案计划、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发包人应及时审批验收。

1.3 负责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关系的协调，保证承包人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1.4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1.5 对工期、质量、人员、仪器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1.6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及工期，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工作周计划、工作月度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8 发包人有对承包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的权利，并对其工作进行

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相关人员不称职，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选派资格和经验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发包人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作业人员做出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承包人和作业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10 如承包人随意更换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2、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2.1 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收取服务费。

2.2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并严格按照国家对建设工程测量的有关规范和青岛地铁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2.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到岗，按要求进行人员组织、保证人员的到位，及时进行测量指导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的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作业人员；

2.5 承包人需为实施测量工作配备的必要仪器设备、现场办公用品以及所有其他设施，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时的承诺保证人员、设施的到位。

2.6 承包人无条件遵守发包人发布并在工程中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2.7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程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及技术要求，按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工作。

2.8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2.9 接受发包人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2.10 对作业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 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

2.12 按时提交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2.13 应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相关工作需要。

2.14 配合相关工作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应随叫随到。

2.15 成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成果达到警戒值、检测成果超规定要求时，必须立即向发包人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随后 3 日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发包人。

2.16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发包人同意，不得向发包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数据。

2.17 承担的本合同任务，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2.18 如果因承包人过失或业务水平低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2.19 合同有关条款的或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3 承包人的职责

承包人应尽一切努力，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始终支持和维护发包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检测与监测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控制网建设：建立满足土建施工需求的工程控制网。

3.2 第三方测量服务内容：

3.2.1 代表发包人交接桩，负责工程分阶段实施的交接桩工作。包括向土建监理工程师、承包商进行地面控制点的交桩工作，向安装承包商、装修承包商、监理单位移交施工控制点。

3.2.2 检测平面控制网及沿线精密水准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平面测量一等控制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高程测量二级水准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平面测量精密导线网），保证完整性、正确性。控制网开工前检测一次。

3.2.3 土建阶段，负责地面控制网（一等控制网、精密导线网、精密水准网）

的复测（全线每年复测 1 次）和控制点的保护工作，确保控制点成果准确；负责施工地面加密控制点的检测（每个车站、区间等不少于 3 次，特殊地段根据工程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加大控制检测频率）。

3.2.4 中标后一个月内制定第三方测量技术方案。

3.2.5 对土建标段的测量技术方案进行审定，根据发包人有关规定对承包商测量成果进行审核、复测。

3.2.6 协助发包人做好与全线测量有关的工作及检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测量人员的数量、技术水平、仪器设备情况和测量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

3.2.7 复核施工图设计中的线路及其相关的坐标、高程和主要的几何尺寸。

3.2.8 在施工过程中，全线的测量检测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 在地铁暗挖段进行竖井（或斜井）联系测量检测与地下导线及水准检测。矿山法区间当正线洞内掘进至 50 米处时、150—200 米处时、距离贯通面 100m~200m 处时做三次定向。在进行联系测量的同时，进行地下精密导线、精密水准检测各一次。若单向开挖长度超过 1km 时，掘进至 150m 后每 600m 须增加一次包括联系测量在内的地下导线及水准，并加测陀螺定向以校核坐标方位。盾构法（TBM）区间始发前、300—400 米处、距离贯通面 150m~200m 处时做三次定向。在进行联系测量的同时，进行地下精密导线、精密水准检测各一次。掘进至 600m、600 后每 500m 须增加一次包括联系测量在内的地下导线及水准，并加测陀螺定向以校核坐标方位。

(2) 根据工程进度，在地铁明挖段进行 3 次联系测量检测。

(3) 施工区间、车站每进尺 200m 进行初衬线路中线坐标、断面检测（每隔 25 米检测一断面；变断面、特殊里程等位置应加测）。

(4) 初支贯通后，进行贯通后的控制点联测。

(5)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而要求的其它测量检测工作。

3.2.9 负责车站、区间线路中线调整和结构断面测量、土建竣工测量，其测量工作包括：

(1) 土建二衬贯通后，重新布设地下控制网，进行贯通后的控制点联测；

(2) 二衬线路中线坐标、断面检测（每隔 5 米检测一断面；变断面、特殊里程等位置应加测）。

(3) 全线的中线调整测量组织管理工作。

3.2.10 参加工程验收等其他零星测量工作。

3.2.11 管理（检查、监督、指导、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各施工单位测量和监理单位的测量工作。

3.2.12 其他有关测量检测及管理工作。

七、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测量人须支付发包人相应的损失赔偿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组织管理	人员情况	测量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非项目直接负责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测量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现场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负责人非项目直接技术负责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4 万元/人·次
		测量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现场主要技术人员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测量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测量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测量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测量人更换技术负责人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测量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测量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第三方测量检测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人·次
		项目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款 0.5 万元/人·次

		现场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款。	扣款 0.4 万元/人·次
		现场主要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款。	扣款 0.2 万元/人·次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期限增加人员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其它工程中任职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人员满足合同要求。	视岗位及情节扣款 0.5-2 万元
		不服从发包人的指挥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款。	1-5 万元/ 人·次
		发包人要求测量人单位领导来青岛协调或解决问题,未到的	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5 万元/次
	仪器设备情况	设备、仪器不满足合同约定,未及时投入设备影响施工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每一天对每一种设备课以 0.1~0.5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因仪器设备保管、使用不当或不使用而影响工作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不明确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交通工具组织	未按发包人要求给业主提供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测量人单位工作用车	处以扣款,抵冲检查期间用车费用	扣款 0.1 万元/天
	合同管理	如未按第 4.2 条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发包人接管工作,终止测量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并处罚款。	课以完成工程量 200%的违约赔偿金,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无视发包人的警告,不严格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	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视情节扣款 1—5 万元/次违约赔偿金
	质量管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测量检测	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视情节扣款, 0.1-1 万元/次
		上报的第三方测量检测报告、结果存在错误	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视情节扣款, 1-5 万元/次

	出具假报告或弄虚作假或循环私舞弊，修改检测数据、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伪造检测数据，与土建承包商串通，欺骗发包人	限期整改，并扣款及追究责任；情节严重与测量人解除合同	视情节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或解除合同
	测量人不能履行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资料审核、业务指导工作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0.5-2 万元/次
	测量人未按合同约定上报报告和结果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0.1-0.5 万元/次
	测量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	限期整改	测量人应向发包人偿付由此而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1%计
安全管理	测量人未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1-5 万元/次
	未按要求对测量人人员实行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对相关单位的检查不予配合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0.5-2 万元/次
	所承包范围因安全工作的不足被政府监督部门、发包人勒令停工或进行经济处罚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或因事故引起次生灾害的	责令测量人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测量人处以罚款	按造成安全事故等级或造成损失情况，课以一定金额的违约赔偿金。造成严重死伤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因安全或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问题，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测量人处以 2-10 万元/次罚款
资料管理	测量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由发包人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工程方面的各项资料，造成损失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0.2-1 万元/次
	未按规定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并整理归档的；	限期整改	每延迟 1 天扣款 1000 元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限期整改	每延迟 1 天扣款 5000 元
保密管理	泄露工程、发包人的秘密，损害发包人利益和名誉；	限期整改，并视情节处以罚款	视情节扣款，2-10 万元/次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如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附件

1、附件一：控制网建立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位	备注	
1	埋设费用	GNSS 点选埋	15	个	部分利用已有控制点	
		精密导线点选埋	6	个	部分利用已有控制点	
		水准点选埋	0	个	利用已有控制点	
2	观测费用	GNSS 观测	框架网观测	10	个	覆盖线路范围
			线路网观测	21	个	覆盖线路范围
		测距边观测	3	条	覆盖线路范围	
		精密导线观测	9	点	覆盖线路范围	
		二等水准测量	80	公里	覆盖线路范围	
3	数据处理	GNSS 数据处理	25	个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位	备注
	精密导线数据处理	9	点	
	水准数据处理	80	公里	

第三方测量工作内容：

序号	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单次测量工作量	测量次数	合计工作量	计价原则	备注
1	全线地面控制网复测与维护						报价的单价确定中应考虑：施工期间可能的部分点位破坏、不通视等情况引起的随时补桩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反映的控制点复查超限等原因引起的随时补测；控制网复测已完成清单量但因未贯通而增加的局部控制工作等工作内容。
1.1	首级 GNSS 点控制网	点	25	3	75	合价包干	每年复测 1 次：施工过程中复测 2 次，其中贯通后中线调整前复测 1 次。
1.2	全线精密导线网	点	6	3	18	合价包干	每年复测 1 次：施工过程中复测 2 次，其中贯通后中线调整前复测 1 次。
1.3	全线二等水准网	KM	76	3	228	合价包干	每年复测 1 次：施工过程中复测 2 次，其中贯通后中线调整前复测 1 次。水准按照往返计费
2	施工加密控制点检测						全线明挖车站 4 座，按每工点地面加密控制点 6 个计算，合计 24 个。
2.1	施工加密平面控制点检测	点	24	3	72	合价包干	三次整体检测。

序号	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单次测量工作量	测量次数	合计工作量	计价原则	备注
2.2	施工加密高程控制点检测	点	24	3	72	合价包干	三次整体检测。
3	明挖车站控制检测站						按规范、标准、设计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测，自开工至竣工的全部过程检测整体算作一次测量。
3.1	平面控制检测	点	24	1	24	合价包干	共计4座，包含明挖车站的联系测量内容。
3.2	高程控制检测	点	24	1	24	合价包干	共计4座，包含明挖车站的联系测量内容。
4	明挖控制检测						按规范、标准、设计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测，自开工至竣工的全部过程检测整体算作一次测量。暂定为0.5公里。
4.1	明挖区间平面控制点检测	点	12	1	12	合价包干	共0.5公里估算，80米一点计。
4.2	明挖区间高程控制点检测	点	12	1	12	合价包干	共0.5公里估算，80米一点计。
5	盾构（TBM）法暗挖区间控制检测及贯通检测						按规范、标准、设计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测，自开工至竣工的全部过程检测整体算作一次测量。盾构区间长度按照4.6公里估算。
5.1	平面控制检测	点	114	1	114	合价包干	80米一点计，双线，按9.2KM。
5.2	高程控制检测	点	114	1	114	合价包干	80米一点计，双线，按9.2KM。
5.3	加测陀螺仪定向边	次	8	1	8	合价包干	超长段：区间超过1km加测一次陀螺仪定向边，建议每个区间做一次
6	施工过程断面测量						按规范、标准、设计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

序号	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单次测量工作量	测量次数	合计工作量	计价原则	备注
							求进行检测，自开工至竣工的全部过程检测整体算作一次测量。
6.1	盾构法开挖期间的管片检测	个	460	1	460		每100米检测一次，一次5个断面，全线盾构（TBM）按9.2KM。
6.2	盾构洞门环检测	个	16	1	16		共记4个盾构（TBM）区间，16个洞门环。
7	二衬后地下控制点联测						按规范、标准、设计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测，自开工至竣工的全部过程检测整体算作一次测量。
7.1	平面点测量	点	140	1	140	合价包干	80米一点计，双线，总5.6KM。
7.2	高程点测量	点	140	1	140	合价包干	80米一点计，双线，总5.6KM。
8	二衬净空断面测量	个	2240	1	2240	合价包干	线路每5米一个，起算依据为第三方测量联测后的地下控制点，工作内容包括中线点放样、中平、断面测量等内容，按照5.6公里估算
9	交接桩	组日	100	1	100	合价包干	包含但不限于土建、轨道、安装、装修、人防门、屏蔽门等。
10	设备安装、装修工程施工测量检测						按规范、标准、设计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测，自开工至竣工的全部过程检测整体算作一次测量。
10.1	人防门安装施工测量检测						共计4个车站，每个车站4个人防门，共计16个。
10.1.1	平面检测	点	32	1	32	合价包干	每道门检测下门框钢板1点，下门框1点。

序号	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单次测量工作量	测量次数	合计工作量	计价原则	备注
10.1 .2	高程检测	点	304	1	304	合价包干	每道门检下门框钢板7点，下门框12点。
10.2	安全门安装施工测量检测						
10.2 .1	平面检测	点	40	1	40	合价包干	4个站，每站10个点，左右线各五个。
10.2 .2	高程检测	点	40	1	40	合价包干	4个站，每站10个点，左右线各五个。
11	单体竣工阶段市政验收	断面	16	1	16		车站及区间断面测量，每个车站及区间检测2个断面。
合计						合价包干	

2、附件二：技术要求

1. 总则

1.1 本总体技术要求适用于轨道交通工程测量招标文件中控制网测量、施工控制网检测、施工测量检测、贯通测量、设备安装及装修辅助测量检测、竣工测量及验收等。

1.2 地铁测量不同于一般工程施工测量，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测量单位有关人员应充分认识到这些特点，严格管理、精心施测，确保成果质量。

1.2.1 地铁工程全线分区段施工，而且开工时间、施工方法不同，又分别由不同的承包商施工。各单位承包人员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对全线测量贯通需要测量技术主管协调负责。

1.2.2 地下轨道交通工程有严格的限界规定，尤其在弯道地段，施工时应给结构轮廓一定的施工误差余量。从降低工程成本出发余量应尽量小，所以对施工测量精度有较高的要求。净空断面测量须用解析法测量。

1.2.3 地铁隧道内轨道结构采用维修量较少的整体道床，铺设轨道一次到位，几乎无调整的余地，所以对铺轨基标的测量精度要求为毫米级。

1.2.4 隧道内及车站上的控制点在各个工序中经常使用，应按照有关细则要求布设足够数量的合格控制点，精心做好标志，要求点位稳定、标识清楚（如采

用钢板上嵌入铜心和螺帽等措施)。

1.3 为了确保地铁测量精度，测量单位应尽量使用先进的测量仪器和测量技术，如GPS定位系统、全站仪、精密水准仪、电子水准仪、陀螺经纬仪、精密投点仪等。测量单位参与测量工作的人员资质及仪器设备，在开工前均须报发包人审核。

1.4 测量单位必须保证仪器设备的到位，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

1.5 测量单位必须做好测量方案设计，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1.6 测量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测量仪器和工具进行检定。作业时减少作业环境对仪器的影响。

1.7 地铁测量工作的专业要求高，测量单位要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抗风险能力和履约能力。

1.8 测量单位人员配备及其资质应满足以下要求：

1.8.1 测量单位应设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另外至少配备专业技术人员12人，且须常驻施工现场进行测量工作。

1.8.2 测量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1.8.3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测量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1.8.4 专业技术人员5人，须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1.9 对测量单位主要仪器设备的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及要求
1	进口GPS接收机4台，双频机，精度5+1ppm。
2	全站仪2台，标称精度不低于1"和2+2ppm，配套棱镜四套
3	精密水准仪2台，标称精度不低于0.5mm/km，配套的钢钢水准标尺
4	陀螺经纬仪1台，标称精度不低于20"，用于暗挖区间隧道及竖井联系测量定向
5	断面仪（或测量机器人）2台，用于隧道断面测量检测
6	测量平差软件，电脑，办公用品，对讲机、车辆（满足工作需要）

2. 控制网测量

2.1 执行规范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第三、四章。

2.2 工作内容

控制网测量包括首级 GPS 网测量、精密导线测量和精密水准测量三部分。

2.3 技术要求

2.3.1 地面平面控制测量

应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规划网中各条线路建设的先后次序，沿线路独立布设平面控制网。

平面控制网一般分为两级布设，首级为 GPS 网，二级为精密导线网。

2.3.1.1 首级 GPS 网测量

首级 GPS 网亦沿地铁线路布设，等级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一等控制网。GPS 点边长应在 2000 米左右，便于观测。

GPS 网应根据线路、测区实际需要和交通状况进行设计，应收集既有 GPS 点，并充分利用。

GPS 控制点均应埋设永久性标石。

GPS 控制网内应重合 3~5 个现有城市一、二等控制点。其与现有城市控制网的重合点的坐标互差应不大于 50mm。

GPS 网原则上每个车站、隧道出入口、竖井附近至少 1 个点，车辆段附近应布设 3—5 个点，每个 GPS 点至少与两个相邻 GPS 点通视。

GPS 网最弱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12 mm，最弱边的相对中误差不大于 1/100000，相邻点的相对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10mm，与其它地铁线路原有控制点的坐标较差不大于 25mm。

GPS 网的复检测，其精度和技术要求不低于原测精度。

GPS 网的复检测，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一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

GPS 网复检测内外业作业及成果，须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的有关要求，其中成果报告中，须有对控制网现状的评价及明确每个控制点的取值。

2.3.1.2 精密导线测量

精密导线点沿地铁线路所经过的实际地形选定, 并应布设成附合于 GPS 网的附合导线或结点导线网形式。

精密导线点的位置应选在施工变形影响以外稳定的地方, 并应避免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等。

精密导线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见下表: .

平均边长 (m)	导线总长度 (km)	每边测距中误差 (mm)	测距相对中误差	测角中误差 (")	测回数		方位角闭合差 (")	全长相对闭合差	相邻点的相对点位中误差 (mm)
					I 级全站仪	II 级全站仪			
350	3~4	±4	1/60000	±2.5	4	6	$\pm 5\sqrt{n}$	1/35000	±8
注: n 为导线的角度个数;									

精密导线应定期进行复检测。精密导线的复检测, 须按不低于原测精度的要求及方法进行。

精密导线的复检测,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 10 天内提交成果报告。

精密导线的施测内外业作业及成果, 须满足《规范》的有关要求, 其中成果报告中, 须有对控制网现状的评价及明确每个控制点的取值。

2.3.2 精密水准测量

地面高程控制网应分两个等级布设, 一等水准网是与城市二等水准精度一致的水准网, 二等水准网是加密网, 当现有城市一、二等水准点间距小于 4 公里时, 应一次布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二等水准网,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其与原有城市控制网的重合点的高程较差应不大于 20mm。

精密水准网应沿工程线路布设成附合路线、闭合路线或结点网。车站、隧道洞口或竖井口、车辆段附近应设置 2 个以上水准点。宜每隔 3 公里埋设一个深桩或基岩水准点。

二等精密水准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见下表:

每千米高差 中数中误差(mm)		附和 水准 线路 平均长 度(km)	水准 仪等 级	水准尺	观测次数		往返较差、附和或 环线闭合差(mm)
偶然中 误差 M Δ	全中误 差 MW				与已知 点联测	附和或 环线	
± 2	± 4	2~4	DS1	钢瓦尺或 条码尺	往返测 各一次	往返测 各一次	$\pm 8\sqrt{L}$

注：1、 L 为往返测段，附和或环线的路线长度（以 km 计）；
2、采用数字水准仪测量的技术要求与同等级的光学水准仪测量技术要求相同。

精密水准网应定期进行复检测。精密水准网的检测，须按原测精度进行。

精密水准网的检测，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一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

精密水准网检测内外业作业及成果，须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的有关要求，其中成果报告中，须有对控制网现状的评价及明确每个控制点的取值。

2.4 验收标准

检查与验收的依据应按现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第三、四章执行。

检查与验收的成果资料应包括工作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工程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知成果坐标和高程的起算数据资料及来源证明、测量仪器的检验、校准记录）、各种测量原始记录和计算资料、作业单位质量检查报告以及质量评价表、全部测量成果和技术报告书。

测量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

所利用的已知成果资料应有资料提供单位的证明材料；

所有测量的原始记录、计算资料和起算数据的引用应履行过检查程序，有记录、计算、检查和审核者的签名；

测量仪器应校检并有记录；

测量数据记录齐全，成果计算正确；

技术报告书内容完整。

2.5 提交资料

2.5.1 GPS 网测量提交资料

GPS 控制网测量及检测，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在一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成果报告主要包括：

a 技术设计书（包括技术设计方案、GPS 控制网示意图、卫星可见性预报表和观测计划等）；

b GPS 控制网检测技术总结（包括文字说明、外业观测记录（含电子文档）和测量手簿、数据处理文件、资料和成果表等）；

c 成果验收报告。报告对控制网现状进行分析评价，明确每个控制点的取值，提出控制网成果使用建议及注意事项。

2.5.2 精密导线网测量提交资料

精密导线控制网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提交的成果报告主要包括：

a 技术报告（包括精密导线点检测成果表、精密导线控制网示意图、点之记）；

b 成果验收报告。报告对控制网现状进行分析评价，明确每个控制点的取值，提出控制网成果使用建议及注意事项。

c 全套成果的电子文档。

2.5.3 精密水准网测量提交资料

在接到发包人精密水准网检测指令后一个月内提交精密水准网检测成果。检测成果包括

a 技术报告（包括精密水准网检测示意图、检测成果表以及点之记）；

b 成果验收报告。报告对控制网现状进行分析评价，明确每个控制点的取值，提出控制网成果使用建议及注意事项。

c 全套成果的电子文档。

3. 施工测量检测

3.1 执行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第九、十、十一、十二章。

3.2 工作内容

施工测量检测主要包括：地面加密控制网测量及检测、联系测量及检测、地下控制测量检测、暗挖隧道施工测量检测、明挖隧道施工测量检测等。

3.3 技术要求

3.3.1 测量精度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执行。

3.3.2 检测均应按照规定的同等级精度作业要求进行，一般检测值与原测值互差小于 2 倍中误差时，可用原测成果，若大于该值或发现粗差，应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建设单位采取专项检测来处理。

各项检测的限差如下：

地上导线点的坐标互差 $\leq \pm 12\text{mm}$ ；

地下导线点的坐标互差 $30d/D$ ；

地上高程点高程的互差 $\leq \pm 3\text{mm}$ ；

地下高程点高程的互差 $\leq \pm 5\text{mm}$ ；

地下导线起始边（基线边）方位角的互差 $\leq \pm 12''$ ；

相邻高程点高差的互差 $\leq \pm 2\text{mm}$ ；

导线边的边长互差 $\leq \pm 8\text{mm}$ ；

经竖井悬吊钢尺传递高程的互差 $\leq \pm 3\text{mm}$ ；

注意：对影响隧道横向贯通误差的检测应严格控制。

3.3.3 检测成果报告中，须有对土建承包商测量资料的审核意见，并须对土建承包商的测量成果依《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的有关要求进行分析、评判。

3.3.4 地面加密控制网测量及检测

3.3.4.1 地面加密控制网测量及检测，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

3.3.4.2 地面加密控制网测量及检测的内外业作业及成果精度，须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第 3、4 章以及 8.2 节中的有关要求。

3.3.5 联系测量检测

3.3.5.1 联系测量的检测，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

3.3.5.2 联系测量检测的内外业作业及成果精度，须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第 9 章的有关要求。

3.3.6 地下控制测量检测

3.3.6.1 地下控制测量的检测，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

3.3.6.2 地下控制测量检测的内外业作业及成果精度，须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第 10 章至第 12 章的有关要求。

3.4 验收标准

有关检查方法、检查标准应按现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第九、十、十一、十二章执行。

检查与验收的成果资料应包括工作依据文件（任务书、技术设计）、工程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知成果坐标和高程的起算数据资料及来源证明、测量仪器的检验、校准记录、）、各种测量原始记录和计算资料、作业单位质量检查报告以及质量评价表、全部测量成果和技术报告书。

测量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
- b) 所利用的已知成果资料应有资料提供单位的证明材料；
- c) 所有测量的原始记录、计算资料和起算数据的引用应履行过检查程序，有记录、计算、检查和审核者的签名；
- d) 测量仪器应校检并有记录；
- e) 测量数据记录齐全，成果计算正确；
- f) 技术报告书内容完整。

3.5 提交资料

施工测量检测单项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主要包括：

- a 技术说明；
- b 控制点成果表；
- c 检测成果表；
- d 检测示意图；
- e 施工单位申请检测单。

4. 贯通测量

4.1 执行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第十一章。

4.2 工作内容

贯通测量主要内容包括：隧道的纵向、横向和方位角贯通误差测量以及高程贯通误差测量等。

4.3 技术要求

4.3.1 测量精度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执行。

4.3.2 隧道贯通，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

4.3.2.1 平面贯通测量，在隧道贯通面处（对向开挖时贯通面一般在中间，盾构掘进是从车站到另一车站的进洞点）采用坐标法从两端测定贯通点坐标差，并归算到预留洞门的断面和中线上，求得横向贯通误差和纵向贯通误差进行评定。方位角贯通误差利用两侧控制点测定与贯通面相邻的同一导线边的方位角较差确定。

4.3.2.2 高程贯通测量，用水准仪从贯通面两端测定贯通点的高程，其互差即为竖向贯通误差，评定标准见下表。

	地面控制测量	联系测量	地下控制测量	总贯通中误差
横向贯通中误差	$\leq \pm 25$ mm	$\leq \pm 15$ mm ($\leq \pm 20$ mm)	$\leq \pm 30$ mm	$\leq \pm 50$ mm
纵向贯通中误差				L/10000
竖向贯通中误差	$\leq \pm 15$ mm	$\leq \pm 9$ mm	$\leq \pm 15$ mm	$\leq \pm 25$ mm
注记	(≤±20 mm) 为竖井联系测量有趋近导线时采用值。表列精度指标为各级测量方案设计的依据。			

4.3.3 贯通检测成果报告中，须有对土建承包商测量资料的审核意见，并须对土建承包商的测量成果依《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的有关要求进行分析、评判。

4.4 验收标准

有关检查方法、检查标准应按现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第九、十、十一、十二章执行。

检查与验收的成果资料应包括工作依据文件（任务书、技术设计）、工程凭

证资料（所利用的已知成果坐标和高程的起算数据资料及来源证明、测量仪器的检验、校准记录）、各种测量原始记录和计算资料、作业单位质量检查报告以及质量评价表、全部测量成果和技术报告书。

测量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
- b) 所利用的已知成果资料应有资料提供单位的证明材料；
- c) 所有测量的原始记录、计算资料和起算数据的引用应履行过检查程序，有记录、计算、检查和审核者的签名；
- d) 测量仪器应校检并有记录；
- e) 测量数据记录齐全，成果计算正确；
- f) 技术报告书内容完整。

4.5 提交资料

贯通测量检测单项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主要包括：

- a 技术说明；
- b 控制点成果表；
- c 贯通误差检测成果表；
- d 检测示意图；
- e 施工单位申请检测单。

5. 竣工测量

5.1 执行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第 19 章。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5.2 工作内容

竣工测量与验收主要内容应包括：

车站（站台板部分）、区间净空测量

5.3 技术要求

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执行

5.4 验收标准

测量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
- b) 所利用的已知成果资料应有资料提供单位的证明材料；
- c) 所有测量的原始记录、计算资料和起算数据的引用应履行过检查程序，有记录、计算、检查和审核者的签名；
- d) 测量仪器应校检并有记录；
- e) 测量数据记录齐全，成果计算正确；

5.5 提交资料

竣工测量完成后应提交下列成果：

竣工测量成果表。

6. 成果资料数量

以上 2、3、4、5 各项提供书面报告 4 份（A4 版），电子文件 3 份。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成日。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3.3.1 控制网建设

(1) 控制网建设完成并提交成果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控制网建设合同价款的 85%。

(2) 经审计部门进行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控制网建设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3.3.2 第三方测量

(1) 完成本项目第一次联系测量工作，并且出具检测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三方测量合同价款的 10%。

(2) 完成本项目初支贯通测量工作，并且出具检测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第三方测量项目合同价款的 25%。

(3) 完成本项目土建结构竣工、贯通测量工作，并且出具检测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第三方测量项目合同价款的 85%。

(4) 经审计部门进行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第三方测量项目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3.3.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二年。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验收

3.4.1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投产品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0分	50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20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已承揽的同类城市轨道交通测量项目，每项得4分，满分20分。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和合同原件电子文档，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	8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内须含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2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12分 投标人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的得2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城市轨道交通测量项目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工程奖的，每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测量方案及技术措施	10分	测量方案及技术措施、全线控制网布设观测方案、平面控制网检测、高程控制网检测、全线土建施工控制测量检测、贯通测量、土建竣工测量等各项方案可靠、先进、合理，技术措施全面、具体；对各项测量内容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满分10分。
	测量作业措施	10分	测量作业措施中仪器设备先进。满分5分。 其它作业措施科学、合理，满足工程精度要求。满分5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满分5分。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各项进度保证措施制定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满分5分。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对周边环境、维护结构体系的安全保证措施制定合理、针对性强。满分5分。
	测量服务大纲	5分	服务质量较好、具有可操作性，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测量工作管理措施到位。满分5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有一名注册测绘师且为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6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若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则须提供盖业主公章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业主证明中至少应注明项目负责人，并加盖该项目业主单位公章，合同与业主证明原件资料中业主及项目名称应一致；同业单位（其他监测单位）分包合同不予认可。 须提供人员证书电子文档及在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电子文档）的，未放置于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参照)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另现场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承担，评审费、专家交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果是多个包或是多个中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共同承担）。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 11.3.1 投标函；
-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商务响应表；

11.3.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

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采购人答

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韩燕 电话：13061331032）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部门（联系人：王海伊 0532-85266010）提起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相关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相关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代理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若有）的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1.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低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

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2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2.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磋商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1 提供承包人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管理要求、技术要求、设计总图和相关设计说明文件、线路资料等。

1.2 批准或认可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工作方案计划、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发包人应及时审批验收。

1.3 负责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关系的协调，保证承包人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1.4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1.5 对工期、质量、人员、仪器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1.6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及工期，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工作周计划、工作月度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8 发包人有对承包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的权利，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相关人员不称职，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选派资格和经验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发包人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作业人员做出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承包人和作业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10 如承包人随意更换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2、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2.1 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收取服务费。

2.2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并严格按照国家对建设工程测量的有关规范和青岛地铁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2.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到岗，按要求进行人员组织、保证人员的到位，及时进行测量指导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的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作业人员；

2.5 承包人需为实施测量工作配备的必要仪器设备、现场办公用品以及所有其他设施，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时的承诺保证人员、设施的到位。

2.6 承包人无条件遵守发包人发布并在工程中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2.7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程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及技术要求，按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工作。

2.8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2.9 接受发包人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2.10 对作业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 采取措施确保过路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

2.12 按时提交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2.13 应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相关工作需要。

2.14 配合相关工作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应随叫随到。

2.15 成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成果达到警戒值、检测成果超规定要求时，必须立即向发包人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随后3日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发包人。

2.16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发包人同意，不得向发包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

数据。

2.17 承担的本合同任务，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2.18 如果因承包人过失或业务水平低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2.19 合同有关条款的或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3 承包人的职责

承包人应尽一切努力，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始终支持和维护发包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检测与监测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控制网建设：建立满足地铁土建施工需求的工程控制网。

3.2 第三方测量服务内容：

3.2.1 代表发包人交接桩，负责工程分阶段实施的交接桩工作。包括向土建监理工程师、承包商进行地面控制点的交桩工作，向安装承包商、装修承包商、监理单位移交施工控制点。

3.2.2 检测平面控制网及沿线精密水准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平面测量一等控制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高程测量二级水准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平面测量精密导线网），保证完整性、正确性。控制网开工前检测一次。

3.2.3 土建阶段，负责地面控制网（一等控制网、精密导线网、精密水准网）的复测（全线每年复测1次）和控制点的保护工作，确保控制点成果准确；负责施工地面加密控制点的检测（每个车站、区间等不少于3次，特殊地段根据工程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加大控制检测频率）。

3.2.4 中标后一个月内制定第三方测量技术方案。

3.2.5 对土建标段的测量技术方案进行审定，根据发包人有关规定对承包商测量成果进行审核、复测。

3.2.6 协助发包人做好与全线测量有关的工作及检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测量人员的数量、技术水平、仪器设备情况和测量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

3.2.7 复核施工图设计中的线路及其相关的坐标、高程和主要的几何尺寸。

3.2.8 在施工过程中，全线的测量检测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 在地铁暗挖段进行竖井（或斜井）联系测量检测与地下导线及水准检测。矿山法区间当正线洞内掘进至50米处时、150—200米处时、距离贯通面100m~200m处时做三次定向。在进行联系测量的同时，进行地下精密导线、精密水准检测各一次。若单

向开挖长度超过 1km 时,掘进至 150m 后每 600m 须增加一次包括联系测量在内的地下导线及水准,并加测陀螺定向以校核坐标方位。盾构法 (TBM) 区间始发前、300—400 米处、距离贯通面 150m~200m 处时做三次定向。在进行联系测量的同时,进行地下精密导线、精密水准检测各一次。掘进至 600m、600 后每 500m 须增加一次包括联系测量在内的地下导线及水准,并加测陀螺定向以校核坐标方位。

(2) 根据工程进度,在地铁明挖段进行 3 次联系测量检测。

(3) 施工区间、车站每进尺 200m 进行初衬线路中线坐标、断面检测 (每隔 25 米检测一断面;变断面、特殊里程等位置应加测)。

(4) 初支贯通后,进行贯通后的控制点联测。

(5)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而要求的其它测量检测工作。

3.2.9 负责车站、区间线路中线调整和结构断面测量、土建竣工测量,其测量工作包括:

(1) 土建二衬贯通后,重新布设地下控制网,进行贯通后的控制点联测;

(2) 二衬线路中线坐标、断面检测 (每隔 5 米检测一断面;变断面、特殊里程等位置应加测)。

(3) 全线的中线调整测量组织管理工作。

3.2.10 参加工程验收等其他零星测量工作。

3.2.11 管理 (检查、监督、指导、培训 (每年不少于 1 次) 各施工单位测量和监理单位的测量工作。

3.2.12 其他有关测量检测及管理工作。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测量人须支付发包人相应的损失赔偿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组织管理	人员情况	测量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非项目直接负责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测量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现场技术负责人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	扣罚违约金 4 万元/人·次

	技术负责人非项目直接技术负责人	扣款。	
	测量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现场主要技术人员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测量人提出, 经发包人批准的, 测量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测量人提出, 经发包人批准的, 测量人更换技术负责人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测量人提出, 经发包人批准的, 测量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款。	扣罚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第三方测量检测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款。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人·次
	项目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款。	扣款 0.5 万元/人·次
	现场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款。	扣款 0.4 万元/人·次
	现场主要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款。	扣款 0.2 万元/人·次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期限增加人员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其它工程中任职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人员满足合同要求。	视岗位及情节扣款 0.5-2 万元
	不服从发包人的指挥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并处扣款。	1-5 万元/人·次
	发包人要求测量人单位领导来青岛协调或解决问题, 未到的	限期整改, 并处扣款。	5 万元/次
仪器设备情况	设备、仪器不满足合同约定, 未及时投入设备影响施工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每一天对每一种设备课以 0.1~0.5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因仪器设备保管、使用不当或不使用而影响工作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不明确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交通工具组织	未按发包人要求给业主提供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测量人单位工作用车	处以扣款，抵冲检查期间用车费用	扣款 0.1 万元/天
合同管理		如未按第 4.2 条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发包人接管工作，终止测量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并处扣款。	课以完成工程量 200% 的违约赔偿金，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无视发包人的警告，不严格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视情节扣款 1—5 万元/次违约赔偿金
质量管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测量检测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视情节扣款， 0.1-1 万元/次
		上报的第三方测量检测报告、结果存在错误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视情节扣款， 1-5 万元/次
		出具假报告或弄虚作假或循环私舞弊，修改检测数据、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伪造检测数据，与土建承包商串通，欺骗发包人	限期整改，并扣款及追究责任；情节严重与测量人解除合同	视情节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 或解除合同
		测量人不能履行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资料审核、业务指导工作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0.5-2 万元/次
		测量人未按合同约定上报报告和结果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0.1-0.5 万元/次
		测量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	限期整改	测量人应向发包人偿付由此而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1% 计
安全管理		测量人未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 1-5 万元/次

	未按要求对测量人人员实行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对相关单位的检查不予配合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0.5-2万元/次
	所承包范围因安全工作的不足被政府监督部门、发包人勒令停工或进行经济处罚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0.1-0.5万元/次
	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或因事故引起次生灾害的	责令测量人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测量人处以罚款	按造成安全事故等级或造成损失情况，课以一定金额的违约赔偿金。造成严重死伤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因安全或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问题，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整改，并处扣款	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测量人处以2-10万元/次罚款
资料管理	测量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由发包人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工程方面的各项资料，造成损失的；	限期整改	视情节扣款，0.2-1万元/次
	未按规定的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并整理归档的；	限期整改	每延迟1天扣款1000元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限期整改	每延迟1天扣款5000元
保密管理	泄露工程、发包人的秘密，损害发包人利益和名誉；	限期整改，并视情节处以罚款	视情节扣款，2-10万元/次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如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到本合同条件不能规范的事件，且该事件将影响合同进一步执行时，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建议，共同协商提出“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条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一方承担胜诉一方支付的律师费用。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6. 本合同中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7. 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对甲方的文件、会议内容、人员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及协议等进行保密，不得随意披露甲方保密信息。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 2、声明函(见附件1)；
- 3、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4、资质证书；
- 5、项目负责人证书；
-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采购诚信承诺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2、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涉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3、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单位元）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3）；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2: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4:

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招标项目	验收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1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含大地测量、工程测量）
1.3	项目负责人证书	合格制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开标时须提供近三个月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
1.4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1.5	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50.00]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20.00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已承揽的同类城市轨道交通测量项目，每项得4分，满分20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和合同原件电子文档，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3	企业认证	8.00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内须含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2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3.4	企业荣誉	12.00	投标人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的得2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城市轨道交通测量项目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工程奖的，每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50.00] ()		

通用竞聘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测量方案及技术措施	10.00	测量方案及技术措施、全线控制网布设观测方案、平面控制网检测、高程控制网检测、全线土建施工控制测量检测、贯通测量、土建竣工测量等各项方案可靠、先进、合理，技术措施全面、具体；对各项测量内容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满分10分。
4.2	测量作业措施	10.00	测量作业措施中仪器设备先进。满分5分。 其它作业措施科学、合理，满足工程精度要求。满分5分。
4.3	质量保证措施	5.0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满分5分。
4.4	进度保证措施	5.00	各项进度保证措施制定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满分5分。
4.5	安全保证措施	5.00	对周边环境、维护结构体系的安全保证措施制定合理、针对性强。满分5分。
4.6	测量服务大纲	5.00	服务质量较好、具有可操作性，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测量工作管理措施到位。满分5分。
4.7	项目人员配备	10.00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有一名注册测绘师且为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6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若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则须提供盖业主公章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业主证明中至少应注明项目负责人，并加盖该项目业主单位公章，合同与业主证明原件资料中业主及项目名称应一致；同业单位（其他监测单位）分包合同不予认可。 须提供人员证书电子文档及在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交通配套工程控制网建设及第三方测量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